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陳毓珊

上列聲請人陳毓珊因與相對人吳睿彥即吳尚任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陳毓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本件本票（票號：WG00000000）。

二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